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95,760,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401%，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否	无	C	35,200,005	8.8000%	0
2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否	无	C	16,362,164	4.0905%	0
3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长拓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5,298,853	1.3247%	0

4	厦门市七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橡树林一号（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4,759,547	1.1899%	0
5	岳阳市财金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无	C	4,759,541	1.1899%	0
6	岳阳市融昊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130,108	0.7825%	1,585,114
7	武汉融和科技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	C	4,442,241	1.1106%	0
8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长蕴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522,695	0.8807%	0
9	长沙麓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长沙高新开发区和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173,031	0.7933%	0
10	湖南兴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3,014,378	0.7536%	0
11	厦门橡树林节能环保创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2,969,953	0.7425%	0
12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否	无	C	2,741,498	0.6854%	0

	伙)						
13	湖南迪策鸿岳化工新材料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2,400,000	0.6000%	0
14	湖南医药发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云启化工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2,400,000	0.6000%	0
15	北京泰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岳阳市海耶尔医药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	1,586,516	0.3966%	0
合计				—	95,760,530	23.9401%	1,585,114

注 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注 3：岳阳市融昊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额，系在该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份总额基础上，扣除其合伙人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持股部分所对应的 75%限售份额后的股份数量。岳阳市融昊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中，尹华清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88,977 股；柴志民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通过该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224,507 股。尹华清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间接持股数量为 222,244 股，柴志民女士本次解除限售的间接持股数量为 306,126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各自通过融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等 15 名股东，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出具《其他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申请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限均为自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已届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31,760,530	32.9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00%
	2、个人或基金	11,802,141	2.95%
	3、其他法人	256,437,329	64.11%
	4、限制性股票	0	0.00%
	5、其他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68,239,470	67.06%
总股本		400,000,000	100.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 2、《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3、《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 4、《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